证券代码: 838314

证券简称: 华仪电子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定向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5,90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募集资金用于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力线宽带载波、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三类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截至2017年7月14日(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00,000.00元。2017年7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443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4 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第二部分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力线宽带载波、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三类产品项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由原先的5,800.00万元缩减至2,800.00万元,同时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费用,将剩余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3,000.00	3, 000. 00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3,000.00	3,0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5, 800. 00	2, 800. 00
4	补充流动资金	0.00	3,000.00
合计		11, 800. 00	11, 800. 00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和2019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公司将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2800万元,缩减至800万元,将剩余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3,000.00	3, 000. 00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3,000.00	3,0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2, 800. 00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 000. 00	5, 000. 00
合计		11,800.00	11, 800. 00

3) 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和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在48,394,679.36元被控股股东占用,至今未归还,导致原披露需要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项目暂停。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806,338.22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0元,该账户已销户。

2023年7月28日,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公司发送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表决结果报告》(2020华仪破管字第258号)、《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382破33号之十三)、《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2020华仪破管字第256号)。按照法院裁定的结果及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的内容,华仪集团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688,567,163.93元,劣后债权总额34,731,193.00元。公司作为债权人被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99,954,799.36元,扣除应分摊破产费用后拟分配债权额为1,006,747.55元。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在48,394,679.36元被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故本次债权分配款作为归还的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该笔转入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